

东南大学文件

校发〔2020〕9号

关于印发《东南大学本科生招生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校区，各院、系、所，各处、室、直属单位，各学术业务单位：
为明确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和院系的工作职责，进一步提升本科生招生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及科学化水平，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东南大学本科生招生工作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东南大学

2020年1月13日

(主动公开)

东南大学本科生招生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科生招生是学校领军人才培养工作的重要内容，为明确学校相关职能部处和院系的工作职责，提升本科生招生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及科学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本科生招生工作应紧

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提高生源质量为目标，从有利于促进学生健康发展、科学选拔各类人才和维护社会公平公正出发，积极探索和不断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坚持依法招生、阳光招生，为学校发展和社会进步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面向中国大陆及港澳台侨的本科生招生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本科生招生委员会是本科生招生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对本科生招生工作具有最终决策权。本科生招生委员会下设本科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受本科生招生委员会授权，负责全校本科生日常招生工作的决策。

第五条 东南大学招生办公室是学校普通本科生招生工作的职能部门，在本科生招生委员会和本科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直

接领导下统筹开展本科生招生的各项具体工作。

招生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严格执行教育部有关招生工作的政策及各省（市、区）招生委员会的补充规定和实施细则；

（二）按照教育部下达的年度招生计划及有关规定编制分地区、分专业招生来源计划，发布学校招生章程；

（三）统筹开展招生宣传、咨询服务工作，向考生和家长介绍本校情况和招生政策；

（四）客观、公正地完成招生录取工作，并负责协调和处理录取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五）组织特殊类型招生考试工作，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对违规考生进行认定、处理，并将违规事实报生源所在省级招办；

（六）履行高校招生信息公开相应职责，落实招生“阳光工程”，做好党风廉政建设；

（七）配合学校有关部门完成新生复查工作；

（八）完成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地区招生宣传组，招办统筹安排各地区招生宣传责任单位。各地区招生宣传工作实行责任单位党委负责制，原则上一个责任单位负责一个省内地区和一个外省（直辖市、自治区）。地区招生宣传组组长原则上为责任单位的现任主要负责人，由学校聘任。

招生宣传组主要工作职责：

- （一）组建负责地区招生宣传队伍并进行相关培训；
- （二）组织开展负责地区常态化招生宣传和咨询工作；
- （三）加强与负责地区有关中学常规性交流与合作，做好生源基地建设；
- （四）协助招办完成负责地区招生录取工作。

第三章 工作机制

第七条 认真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贯彻落实“十公开”“六不准”“十严禁”等各项要求。按照国家教育考试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各项特殊类型考试操作流程，严格命题、面试等重要环节的的安全管理和质量管理。

第八条 普通本科招生工作中涉及到招生计划、报考条件 and 资格审核、考核办法、录取规则、优录资格名单等事项，均需通过本科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集体讨论、民主决策。

第四章 招生政策与计划

第九条 学校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人才培养需求，制定各类本科招生政策。

第十条 本科生招生章程及特殊类型招生简章是开展招生、考试、录取等相关工作的依据。

第十一条 学校根据国家发展战略的需要和政策规定，考虑

不同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以及人才培养的长远发展，从有利于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优化教学资源配置和选拔优质生源的角度，编制招生事业计划和来源计划。特殊类型招生计划执行教育部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经教育部批准，通过省级教育招生主管部门和学校本科招生网站发布招生计划及相关招生政策信息。

第五章 录 取

第十三条 录取工作在本科生招生委员会、本科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授权下由本科招生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录取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学校的各项政策及规定，确保录取结果公平、公正、公开。

第十五条 加强计划调控管理，本科招生办公室在本科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授权下对各地区录取计划进行调整。

第十六条 加强对招生录取现场的管理，严格规范录取工作办法和流程，加强对招生录取工作人员的选聘、培训和现场管理，严格录取信息安全与文件资料管理。

第六章 招生宣传

第十七条 全力打造全年招生、全员招生、全方位招生的新格局。进一步加强招生宣传的整体设计与规划，有效提升招生宣传工作的专业性、针对性、持续性，在做好日常宣传工作的基础

上打造富有特色和影响力的品牌宣传活动。

第十八条 招生宣传工作主要包括日常宣传及招生录取阶段的集中宣传咨询工作,其中日常宣传包括组织教授开展科普讲座、优质生源基地建设(维护)、重点中学走访咨询、举办学科夏令营、中学共建课程(实验室)等。

第十九条 责任单位负责在全校范围内选聘招生宣传人员。招生宣传人员必须热爱学校,身体健康状况良好,了解学校招生政策和学校各院系专业情况,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团结协作,认真负责,服从组织安排。

第二十条 各地区招生宣传组人员数量配备以保证所负责招生地区足够的宣传力度与覆盖面为基准,原则上宣传人员数量不得少于该地区招生计划总量的15%。招生队伍保持一定的稳定性,结构合理、素质优良,其中专业线教师参与比例不应低于60%。

第二十一条 各责任单位应按要求将负责地区当年招生宣传人员情况报招办审核并通过。招生宣传人员必须参加学校统一的业务培训,培训内容包含校史校情、学科特点、培养特色、招生政策、招生纪律等。对于未参加过业务培训的人员,不予派出。

第二十二条 各地区招生宣传组扎实开展日常宣传工作。全年走进重点中学的个数原则上不得少于地区招生计划总量的25%,招生宣传人员参与招生宣传活动的次数每年不得少于4次,校领导和责任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原则上参加招生宣传活动的次数每年不得少于2次。

第二十三条 招生工作纳入学校 KPI 考核指标体系。每年由学校本科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各地区当年度工作目标，招生办公室对各单位进行考核。考核主要包括过程考核和结果考核，过程考核主要包含责任单位人员参与宣传及组织宣传活动情况，结果考核主要包含责任单位负责省内外地区招生位次情况等。鼓励责任单位主动创新面向全国中学生的宣传活动，作为加分项计入总分，具体年度考核办法由本科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制定。

第七章 信息公开与监督

第二十四条 严格落实教育部招生信息公开各项规定和要求，在相应渠道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第二十五条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招生考试全过程进行监督。

第二十六条 严格落实高等学校招生责任制及责任追究办法，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招生过程中出现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 36 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对公职人员违规违纪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对直接责任人和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依纪依规进行严

肃追责问责。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学校授权东南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 各党工委，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委、办，工会、团委。

东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1月13日印发
